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22

(总第 360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22期
(总第360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46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 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4〕4号)	(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瞪羚企业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4〕7号)	(9)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 川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 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5号)	(1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
发《省级财政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6号)

(18)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
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试行)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8号)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32)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的通知

川办发〔2024〕4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川办发〔2022〕1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8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6日

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主责,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建筑垃圾包括建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不包括附着于建筑物、构筑物的特种设备及其废弃物,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经检验、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物。

第五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制定、分类管理和综合利用。交通(含铁路)、水利、能源等领域建筑垃圾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利用。省级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定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统筹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等工作。

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减量目标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应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中明确项目减量目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应按规定采取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第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减排的具体措施,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审核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

第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未落实源头减量措施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章 产生、收集和贮存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产生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州)或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取得核准许可后,按要求将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符合条件的运输、处置单位。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产生周期、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或处置设施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渣土等符合直接利用条件的建筑垃圾,需在施工现场直接利用的,应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中明确。

第十四条 鼓励施工单位建立建筑垃圾排放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许可及建筑垃圾种类和数量、排放周期、运输单位、运输路线及时间、处置单位、处置方案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和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除遵守施工现场管理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贮存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二)规范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地点。

(三)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种类、产生量等信息。

鼓励拆除工程在满足环境排放和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对混凝土、砖瓦、金属、木材等废弃物进行现场破碎与分拣,作为再生骨料等原材料利用。

第十六条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处理,也可以交由物业服务等单位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处理。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合理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地点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未实施物业管理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单位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地点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州)或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取得核准许可后,方可运输建筑垃圾。

第十八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工具数量、运输工具标识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承运建筑垃圾时,应当落实以下要求:

(一)随车辆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产生)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车辆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利用或者处置场所；

(三)车辆全程密闭运输；

(四)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五)保持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运输单位应如实记录建筑垃圾运输种类、运输量等信息备查。

第二十一条 运输企业应使用适宜规格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序推进新能源车辆应用。鼓励安装具有称重功能的车载监控终端。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主动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信息。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包括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填埋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地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市(州)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库容2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填埋场,指导建立县域间建筑垃圾协同处置机制,推进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共享。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布局建筑垃圾堆填场、转运调配场、库容200万立方米以下的填埋场。

第二十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

位应当依法向市(州)或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取得核准许可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其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建筑垃圾处置类型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物料特性进行处理处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当优先资源化利用,主要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进行规范填埋处置。工程渣土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或者贮存在堆填场。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后,可以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的生产和处置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规定分类收集、堆放、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内容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受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

(二)保持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三)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信息备查。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产生者负有建筑垃圾处置义务,应当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费用。建筑垃圾的运输费、处置费由产生者与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协商确定,并

在运输合同、处置合同中予以明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资源化利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定期公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清单,培育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优质企业。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市政工程材料等生产企业加强技术研发,降本增效,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

第三十条 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可通过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应交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利用,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等应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厂生产再生产品。

第三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清单,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其中,及时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工程造价信息。

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部位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用量比例不低于10%。鼓励各类建设工程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

鼓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推广建筑

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应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建筑垃圾产生、运输与处置等数量统计,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快建立城市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各类管理数据的系统集成。

第三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工作协调、联合检查机制,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文明施工内容纳入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每万平方米建筑垃圾排放量、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相关企业(单位)的信用管理,建立退出机制,规范责任主体行为,接受公众举报,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企业和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第三十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综合利用税收、投资等措施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依法落实国家鼓励资源综

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七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各市(州)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众法制意识,共同防止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建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一)建设工程垃圾。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二)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三)装修垃圾。指不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四)建筑垃圾堆填场。指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场所。

(五)建筑垃圾填埋场。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方式对建筑垃圾进行堆填的场所。

(六)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指用于集中临时分类堆放建筑垃圾的特定场所。

(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指对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成分进行再加工,制成骨料、砌块等再生产品的场所。

(八)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包括再生材料(如再生粉料、再生骨料、路基材料等)和再生制品(如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构件、再生骨料砂浆、再生混合料、再生混凝土砖、再生混凝土砌块、再生混凝土墙板、再生装配式建材、环保砖、烧结砖和烧结砌块等)。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瞪羚企业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4〕7号

各市(州)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培育我省科技企业发展梯队,加快培育形成一批高成长性的四川省瞪羚企业,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瞪羚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四川省瞪羚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培育我省科技企业发展梯队,加快培育形成一批高成长性的四川省瞪羚企业(以下简称瞪羚企业),科学规范瞪羚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瞪羚企业,是指在四川省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已经跨过创业

期死亡谷,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支撑稳步进入高成长期,综合效益好、创新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社会诚信高、示范带动明显,在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作用突出、成效显著的优秀科技型企业。

第三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负责四川省瞪羚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瞪羚企业的培育、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四条 申报瞪羚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四川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良好(纳税信用等级不为D级)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成立时间3年以上、15年(含)以内,且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市(新三板及各类非股权交易市场除外),实缴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为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战略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川六大优势产业等领域,以及我省布局的未来产业重点领域。

(三)企业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技术、经营管理团队,良好的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近三年内无任何不良征信记录、违法记录及重大生态环保、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四)企业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近三年年均在职人数不低于35人。

(五)企业能通过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断扩大和形成发展潜能,有良好的成长性指标。

1.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保持正增长；

2.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含)以上,上年度营业利润为正值;成立时间在5-10年(含)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含)以上,

近两年营业利润为正值;成立时间在10年以上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近三年营业利润为正值；

3.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含)~2亿元(不含)之间的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上年度营业收入在2亿元~10亿元(不含)的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六)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具有较好的创新能力指标。

1.企业近三年均有研发投入,并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且填报企业所得税汇算；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2亿元的,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5%;上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含)~10亿元的,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4%;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含)以上的,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

3.企业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原创性技术,在关键技术或主要产品(服务)上具有较强技术优势,近三年内通过自主创新原始取得(不含受让、受赠或并购的知识产权)相关产业领域内的知识产权达到以下条件: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生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等一类知识产权授权不少于2项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等二类知识产权合计取得不少于10项。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科技厅每年组织一次瞪羚企业申报备案工作。

第六条 申报企业通过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四川省瞪羚企业备案模块,提交备案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推荐至科技厅。

第七条 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择优确定拟备案名单,报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科技厅公布四川省瞪羚企业名单,并纳入管理服务。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对首次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后补助支持。鼓励各市(州)政府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九条 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创新平台创建、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对瞪羚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条 优先推荐瞪羚企业获取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优先推荐进入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便捷贷款审批通道,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纳入各类上市企业培育计划。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瞪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

效期3年,到期后企业需重新申报备案。科技厅按年度对瞪羚企业发展情况组织抽查,抽查结果与企业获得支持相关。

第十二条 企业应于每年6月底前在系统完成填报年度发展监测数据,科技厅依据监测数据组织编制年度四川省瞪羚企业发展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建立瞪羚企业信息库,实施动态监测,跟踪服务,为入库企业搭建政策咨询、合作交流、市场拓展、数字赋能、投融资以及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平台,并提供及时有效服务。

第十四条 已备案的瞪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其瞪羚企业资格,3年内不再接受备案申请。

(一)在申请备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生态环保违法行为的。

(三)年度抽查结果不合格的,未及时报告与备案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发展监测数据的。

(四)有犯罪行为或者其它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
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5号

省属高等学校(含省管民办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含省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各市(州)、
扩权县财政局、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兵役机关: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
其实施条例、《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
发〔201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中央
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军区动员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
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
实施条例、《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等国家和省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以下简称 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落实国家和省级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

第三条 资助资金由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

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负责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审核教育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经省政府审定后,会同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资金预算、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教育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要求,负责组织各地按照对应项目资助范围、资助标准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具体人数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初步建议方案,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并牵头履行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负责对资金预算执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等。

退役军人事务厅统筹,由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

四川省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的相关认证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细化分配下达,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市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负责基础数据审核提供、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实施、监管和具体绩效管理工作。

学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资助政策,履行主体责任和法人责任,需不断健全内控机制,切实做好对象认定和数据上报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能够按政策获得资助,定期开展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等。

按照 谁报送,谁负责 的原则,具体报送单位对所报送数据和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四条 资助资金管理遵循 统筹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 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资助资金由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用于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出台的助学金、学(杂)费减免、生活补助、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等学生资助政策。现阶段重点支持以下资助政策。

(一)国家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普通高中国家助

学金、免学杂费、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二)省级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特别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职学生特别资助、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29县中职三年級学生生活补助、凉山州与内地中职联合办学生生活补助等。

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规划及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等,结合学生资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和新要求,适时对省级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进行系统评估,及时调整完善资助政策体系,新制定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参照本办法管理。执行到期不再延续或目标任务已完成的学生资助政策自然退出、不再执行。

第六条 各地、各省属学校(含民办高校)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得将资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国家严禁开支的其他支出。同时,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滞留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乱发资助导致资金浪费、效益低下的,将视情节核减或暂停其以后年度中央和省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由各地、各省属学校(含民办高校)自行承担,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七条 资助资金按标准据实分配,具

体补助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国家统一出台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分担比例执行。

省级统一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包括对国家资助政策的细化、提标、扩面等),严格按照我省政策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分担比例执行。

地方或学校自行扩大学生资助政策范围、提高资助标准等产生的经费,由地方或学校自行承担。

第八条 接到中央下达的资助资金文件或省人大批复省级预算草案后,教育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财政厅审核同意并履行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后,财政厅会同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预计数)。市(州)财政部门在接到转移支付(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连同本级应承担资金按预算级次分解下达,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省属学校(含民办高校)、各县(市、区)在收到上级资金预算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解或下达上级以及自身应承担资金,按资助标准足额发放到受助个人。

第九条 资助资金实行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缺口部分由各地、各省属学校(含民办高校)先行足额垫付,省财政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次年据实结算,严禁应助未助、缺额资助的情况发生。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各地、各省属学校(含民办高校)要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不断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资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持续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公开资助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各地、各省属学校(含民办高校)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一条 各地、各省属学校(含民办高校)要规范资金发放、执行监管,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由中央和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学生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将发放到学生个人的资助资金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发放,各地、各省属学校(含民办高

校)要组织做好政策宣传和社会保障卡办理工作,不断优化发放流程、缩短发放时间、提高发放效率,及时足额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学生个人。严禁通过现金方式发放资助资金,确有特殊情况的,报经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中,高中阶段学生资助资金因特殊情况确需通过现金发放的,须报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各地、各省属学校(含民办高校)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资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发放完毕,年度未支出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次年按学生人数据实清算后,仍存在资金结余的,按照存量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不得用中央和省级结余资金抵顶本级应承担资金。

第十四条 各地、各省属学校(含民办高校)要按照国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我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明确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流程严格执行。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十五条 各地、各省属学校(含民办高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并按预算信息公开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将围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抽查或监督检查。资助资金纳入财政厅重点绩效评价政

策(项目)的,以财政厅评价结果为准。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调整、资金预算安排和测算分配以及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资助资金的申报管理、使用中,违反规定分配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学生资助资金,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虚列虚支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普通高中、公办本科高校、公办高等专科学校(含公办高等专科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3%、5%、4%、6%、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十八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涵盖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其中,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普通高校中职部、中专部);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和省军区动员局。各省属学校(含民办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学生资助项目补助标准和计算方法清单

附件

学生资助项目补助标准和计算方法清单

学生资助项目	补助标准和计算方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博士 30000 元/人 年、硕士 200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80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博士 13000 元/人 年、硕士 60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平均资助标准为 :33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博士一等 12000 元/人 年、博士二等 10000 元/人 年、博士三等 8000 元/人 年 ,硕士一等 10000 元/人 年、硕士二等 8000 元/人 年、硕士三等 6000 元/人 年 ,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50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本专科≤16000 元/人 年 ,研究生≤20000 元/人 年 ,在上限范围内根据在校期间实际学费标准确定。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学制年限×分担比例。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20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民族自治地区 800 元/人 年(含免费提供教科书)、非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分县(市、区)核定的平均学费标准确定。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20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含省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实际核定的分专业平均标准计算 ,市县按照 2000 元/人 年的基础标准计算。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60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特别资助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40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学生资助项目	补助标准和计算方法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中职学生特别资助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500 元/人 学期。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29 县中职三年级在校学生 生活费补助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计算。资助标准为 :10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分担比例。
凉山州中职内地联合办学 补助资金	按照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计算。资助标准为 :15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三年核定一次)=实际资助人数×资助标准。核定期间 经费不足部分由凉山州足额补齐。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按照实际发放助学贷款人数、发放贷款总金额、风险补偿金比例和分担比例计算。贷款限额标准为 :本专科 16000 元/人 年、研究生 200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风险补偿金=发放贷款总金额×风险补偿金比例×分担比例。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按照实际发放助学贷款人数、在校生贷款余额、贷款利率和分担比例计算。贷款限额标准为 :本专科 16000 元/人 年、研究生 20000 元/人 年。计算方法 :贴息补助经费=在校生贷款余额×贷款利率×分担比例。

注 :1. 资金分担比例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64 号)执行 ;
2. 资助标准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 同步调整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规上工业企业研发 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6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引导实现全省规上有研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们研究制定了《省级财政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省级财政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省级财政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设立省级财政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以来,我省规上工业企业主导新建或在建且达到建设标准的研发平台(以下简称研发平台)。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市县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按照 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 等要求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

(一)省级财政部门。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对省级主管部门拟定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二)省级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政策执行、项目安排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收集审

核基础数据,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明确任务清单,督促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负责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三)市县财政部门。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细化分配下达,配合同级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及时拨付资金,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四)市县主管部门。市(州)、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负责市县项目储备、筛选、申报、监管和验收,指导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资金、规范项目实施,具体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五)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承担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负责如实申报项目,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绩效管理,主动接受监督等。

第四条 鼓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属地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显著提升属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面。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 明确标准、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强化绩效 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建设并重、分级推进和分类

管理并举、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并进、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并行,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围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 锻长、补短、拓新 和四川标志性产品核心配套,全面赋能优势产业迭代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第六条 力争到2026年,实现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新增国省级研发平台600家以上;带动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数量、研发机构覆盖率在2023年基础上实现倍增。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方式给予事后奖补支持,使用范围包括:研发平台正常运行中研发环境改造、研发设备购置、产学研交流合作、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围绕市场需求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等。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长期开展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升级、技术服务,技术标准制定等活动,具备技术研发、实验验证相关场地、人员、设备、投入、活动、制度等 六有 条件并具有相关成果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和自建研发中心、检测中心、转化中心等企业主导的研发平台。

第八条 各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投入安排使用专项资金,项目核定范围仅包括新购置研发设施设备(软件)、实

验室验证检测场地适应性改造,不得用于发放研发人员薪酬。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对入库项目择优支持。对近两年内核定投入超过500万元的项目,按照核定总额的30%、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研发平台投入低于500万元的,鼓励各地相关配套政策给予支持。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特定事项,按相关要求办理。

第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应于上年度年底前完成项目入库工作。市县转移支付部分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向财政厅提交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财政厅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60日内下达市县转移支付部分预算及绩效目标;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30日内按要求分解下达。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坚持 谁主管、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原则,参照《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严格实施全流程管理监督的暂行办法》(川经信财资〔2024〕108号)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所支持的研发平台采取入库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厅于每年一季度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时限、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申报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并对所提供材

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各市(州)主管部门对照研发平台六有条件,组织对申报单位研发平台建设情况组织进行审核验收,根据年度申报要求推荐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

第十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围绕研发平台所属企业基础条件、运行与组织体系建设、研发团队能力、创新成果效益、财务保障等能力状况,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提出拟支持平台名单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编制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清理资金,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市县财政部门应向财政厅提出收回资金申请,由财政厅收回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一)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

(二)审计指出问题并要求收回资金的;

(三)根据省级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收回资金的。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市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下达通知要求,一次性将省级财政资金拨付企业。

第六章 绩效监督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监督管理,并按要求在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上填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厅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应科学设置明确、具体、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并及时按要求提交,加强入库项目的论证评估。各级财政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其作为项目评审评估、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或者项目绩效目标。

(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财政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各级财政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视情况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情况抽查。

(四)强化评价结果运用。重点关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预算动态管理机制,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财政厅根据当年专项预算绩效结果,将其作为核定专项资金次年预算规模的依据;各地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专项资金开展监督审核和跟踪监控。各级主管部门针对预算一体化系统预警开展自查自纠、核实反馈,结合实际开展检查。

第二十二条 分配市县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等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有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省级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除涉密信息外,资金分配结果应当按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资金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2024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及医保支付政策(试行)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8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等17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3〕96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规范整合我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将部分治疗

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

全省新增17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同时停用原有24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2)。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可根据当地医疗水平、医疗机构等级和经济发展水平,在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严格按照规范整合后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等,拟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医保支付政策

(一)技术标准和医疗机构范围

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卫生健康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二)基金支付范围

将取卵术等13项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见附件3),每人终身限定支付2次。新增辅助生殖门诊医疗类别,参保人员在省内相关医疗机构发生的13项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在本医疗类别单独结算、清算。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不孕不育(含辅助生殖类治疗)使用的药品及其它医疗服务

项目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按各市(州)和本级相关医保支付政策执行。

(三)基金支付政策

参保人员使用符合条件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不设起付标准和乙类先行自付比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分别为70%、50%,计入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不占用门诊统筹限额,不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保险支付范围。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相关参数,加强相关费用日常审核,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二)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国家和我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规范整合后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停用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1

规范整合后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 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1	01311201 0010000	取卵术	311201 069	取卵术	服务产出 :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 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取卵、卵泡冲洗、计数、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不与 B 超下卵巢囊肿穿刺术 (311201038) 同时计费	2157	1977	1798	1618	1438
2	01311201 0020000	胚胎培养	311201 070	胚胎培养	服务产出 :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 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受精、培养、观察、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囊胚培养加收 39%	3608	3307	3007	2706	2405
3	01311201 0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 (加收)	311201 07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 (加收)			次		39%	39%	39%	39%	39%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 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4	01311201 0030000	组织/体液/ 细胞冷冻 (辅助 生殖)	311201 071	组织/ 体液/ 细胞 冷冻 (辅助 生殖)	服务产出 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进行冷冻。 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转移至冷冻载体 冷冻及解冻复苏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管 次	组 织/体 液/ 细胞 冻 冻 (辅 助 生 殖) 每 管 每 次 (管 次) 价 格 含 冷 冻 当 天 起 保 存 2 个 月 的 费 用 , 不 足 2 月 按 2 月 计 费。 冻 存 结 束 前 只 收 取 一 次。	1423	1304	1186	1067	949
5	01311201 0040000	组织/体液/ 细胞冷冻 续存(辅助 生殖)	311201 072	组织/ 体液/ 细胞冷 冻续存 (辅助 生殖)	服务产出 :将 冷 冻 后 的 辅 助 生 殖 相 关 组 织 、 体 液 、 细 胞 持 续 冻 存 。 价 格 构 成 : 所 定 价 格 涵 盖 将 冷 冻 后 的 辅 助 生 殖 相 关 组 织 、 体 液 、 细 胞 持 续 冻 存 至 解 冻 复 苏 前 或 约 定 截 止 保 存 时 间 , 期 间 的 人 力 资 源 和 基 本 物 质 消 耗 。		管 月	辅 助 生 殖 相 关 组 织 、 体 液 、 细 胞 冻 后 保 存 超 过 2 月 的 , 按 每 管 每 月 (管 月) 收 取 续 存 费 用 , 不 足 1 月 按 1 月 计 费 ; 不 得 重 复 收 取 组 织 / 体 液 / 细 胞 冻 (辅 助 生 殖) 费 用 。	27	25	23	20	18
6	01311201 0050000	胚胎移植	311201 073	胚胎 移植	服务产出 :将 胚 胎 移 送 至 患 者 宫 腔 内 。 价 格 构 成 : 所 定 价 格 涵 盖 胚 胎 评 估 、 移 送 至 患 者 宫 腔 内 过 程 中 所 需 的 人 力 资 源 和 基 本 物 质 消 耗 。		次	冻融胚胎加 收68%	1656	1518	1380	1242	1104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 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7	01311201 0050001	胚胎移植- 冻融胚胎 (加收)	311201 073-1	胚胎移 植-冻 融胚胎 (加收)			次		68%	68%	68%	68%	68%
8	01311201 0060000	未成熟卵 体外成熟 培养	311201 074	未成熟 卵体外 成熟 培养	服务产出 :将 通过临床操作 获取的未成熟 卵进行体外培 养。 价格构成 :所 定价格涵盖未 成熟卵处理、 培养、观察、评 估、激活过程 中所需的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 质消耗。		次		2472	2266	2060	1854	1648
9	01311201 0070000	胚胎辅助 孵化	311201 075	胚胎辅 助孵化	服务产出 :将 胚胎通过物理 或化学的方法 ,将透明带 制造一处缺损 或裂隙 ,提高 着床成功率。 价格构成 :所 定价格涵盖筛 选、调试、透明 带处理、记录 过程中所需的 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消耗。		次		434	398	362	326	289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 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10	01311201 0080000	组织、细胞 活检(辅助 生殖)	311201 076	组织、 细胞 活检 (辅助 生殖)	服务产出 :在 囊 胚/卵 裂 期 胚 胎/卵 母 细 胞等辅助生殖 相关的组织、 细胞上分离出 检测标本。 价格构成 :所 定价格涵盖通 过筛选、评估、 透明带处理 , 吸取分离标本 过程中所需的 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消耗。		每个 胚胎 (卵)		1414	1296	1178	1061	943
11	01311201 0090000	人工授精	311201 077	人工 授精	服务产出 通过 临床操作将精 液注入患者宫 腔内。 价格构成 所定 价格涵盖精液 注入、观察等过 程中所需的人 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消耗。		次	阴道(宫颈) 内人工授精 参照计费	729	668	608	547	486
12	01311201 0090100	人工授精 -阴道(宫 颈)内人工 授精 (扩展)	311201 077-1	阴道 (宫颈) 内人工 授精			次		729	668	608	547	486
13	01311100 0010000	精子优选 处理	311201 078	精子优 选处理	服务产出 通过 实验室手段从 精液中筛选优 质精子。 价格构成 所定 价格涵盖精液 采集、分析、处 理、筛选、评估 过程中所需的 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消耗。		次		710	651	592	533	473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 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14	01311100 0020000	取精术	311100 020	取精术	服务产出 :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 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分离、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614	563	512	461	409
15	01311100 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311100 02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次		3252	2981	2710	2439	2168
16	01311201 0100000	单精子注射	311201 079	单精子注射	服务产出 :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 ,促进形成胚胎。 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将精子制动、吸入 ,注入卵母细胞胞浆等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卵次	单精子注射 每增加一个卵加收40% ,省管公立三甲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5147元、三乙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4720元、二甲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4292元、二乙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3859元 ,二乙以下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3432元。	1119	1026	933	839	746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7	0131120101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311201079-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次		805	738	671	604	537

注：

1.本价格表以辅助生殖为重点、按照主要环节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

2.本价格表所指组织/体液/细胞,主要指卵母细胞(极体)、胚胎、囊胚、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

3.本价格表所称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4.本价格表所称 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培养液、冷冻保护液、冷冻液、解冻液、辅助生殖用液、试管、载杆载体辅助生殖器皿及装置、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5.本价格表所列 取卵术,不包含超声引导,医疗机构在超声引导下取卵可参照本地 临床操作的彩色多普勒超声(或B超)引导 项目+ 取卵术 计费。

6.本价格表所列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或冷冻续存),价格构成中 解冻复苏,指卵母细胞(极体)、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的解冻复苏,不包含胚胎、囊胚的解冻操作,管 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装载辅助生殖组织、体液或细胞所需的试管、载杆等载体。

7.本价格表所列 胚胎移植 加收项 冻融胚胎,指解冻复苏的胚胎(含囊胚)。

8.本价格表所列 取精术 加收项 显微镜下操作,指在显微镜下完成切开睾丸/附睾获取精子的操作过程。

9.本价格表所列 单精子注射 计价单位 卵 次,指每卵每次。

10.本价格表价格构成中所列 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11.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中涉及 包括 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2.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 说明 执行。

附件2

停用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	003112010370000	B超下采卵术	311201037	B超下采卵术
2	003313060010000	经腹腔镜取卵术	331306001	经腹腔镜取卵术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3	003112010360000	脉冲自动注射促排卵检查	311201036	脉冲自动注射促排卵检查
4	003112010400000	胚胎培养	311201040	胚胎培养
5	003112010610000	囊胚培养	311201061	囊胚培养
6	003112010620000	胚胎冷冻	311201062	胚胎冷冻
7	003112010620100	胚胎冷冻(精子冷冻)	311201062-2	胚胎冷冻(精子冷冻)
8	003112010630100	冷冻胚胎复苏(精液冷冻复苏)	311201063-1	冷冻胚胎复苏(精液冷冻复苏)
9	003112010620000	胚胎冷冻	311201062-1	胚胎冷冻(保存超过一个月的 , 每个月加收)
10	003112010410000	胚胎移植术	311201041	胚胎移植术
11	003112010410001	胚胎移植术(冻融胚胎各加收)	311201041-1	胚胎移植术(冻融胚胎加收)
12	003112010440000	输卵管内胚子移植术	311201044	输卵管内胚子移植术
13	003112010630000	冷冻胚胎复苏	311201063	冷冻胚胎复苏
14	003112010590000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311201059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15	003112010600000	体外受精早期胚胎辅助孵化	311201060	体外受精早期胚胎辅助孵化
16	513112011220000	囊胚活检术	FUD07702	囊胚活检术
17	003112010450000	宫腔内人工授精术	311201045	宫腔内人工授精术
18	003112010460000	阴道内人工授精术	311201046	阴道内人工授精术
19	003111000190000	精液优化处理	311100019	精液优化处理
20	003111000060300	睾丸阴茎海绵体活检术(取精)	311100006-3	睾丸阴茎海绵体活检术(取精)
21	003111000070000	附睾抽吸精子分离术	311100007	附睾抽吸精子分离术
22	003111000080000	促射精电动按摩	311100008	促射精电动按摩
23	003112010420000	单精子卵泡注射	311201042	单精子卵泡注射
24	003112010430000	单精子显微镜下卵细胞内授精术	311201043	单精子显微镜下卵细胞内授精术

附件3

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治疗性辅助生殖类
医疗服务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医保支付类别	限定支付范围
1	311201069	取卵术	乙类	支付2次/人
2	311201070	胚胎培养	乙类	支付2次/人
3	31120107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乙类	支付2次/人
4	311201073	胚胎移植	乙类	支付2次/人
5	311201073-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乙类	支付2次/人
6	311201076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乙类	限 :1. 夫妻一方为单基因病患者或双方是同一单基因病的携带者 ,曾孕育或具有生育致畸、致残、致死的单基因病患儿高风险的夫妻 2. 夫妻一方或双方携带染色体结构异常 ,包括相互易位、罗氏易位、倒位、复杂易位、致病性微缺失或致病性微重复等。 支付2次/人
7	311201077	人工授精	乙类	支付2次/人
8	311201077-1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	乙类	支付2次/人
9	311201078	精子优选处理	乙类	支付2次/人
10	311100020	取精术	乙类	支付2次/人
11	31110002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乙类	支付2次/人
12	311201079	单精子注射	乙类	支付2次/人
13	311201079-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乙类	支付2次/人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10月15日

任命罗晓东为四川开放大学校长。免去王玲的四川开放大学校长职务,罗晓东的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2024年10月26日

任命李志为川北医学院副院长,何佳为内江师范学院副院长,熊兴中为四川文理学院副院长,李进军为四川旅游学院副院长,刘伟为阿坝师范学院副院长。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

任命李中锋为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院长,华国春为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徐涤宇为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汤东英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张盛林为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以上同志挂职时间均为一年。免去任迎伟的四川旅游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4年11月6日

免去黄琦的西南科技大学校长职务。

2024年11月9日

董里兼任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主任,免去郭亨孝的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胡厚池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边静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吴亚东为四川轻化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周德荣为四川民族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王朝勇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鄂崇荣的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李红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李新华的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李婧的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韩勇为四川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张丽萍的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